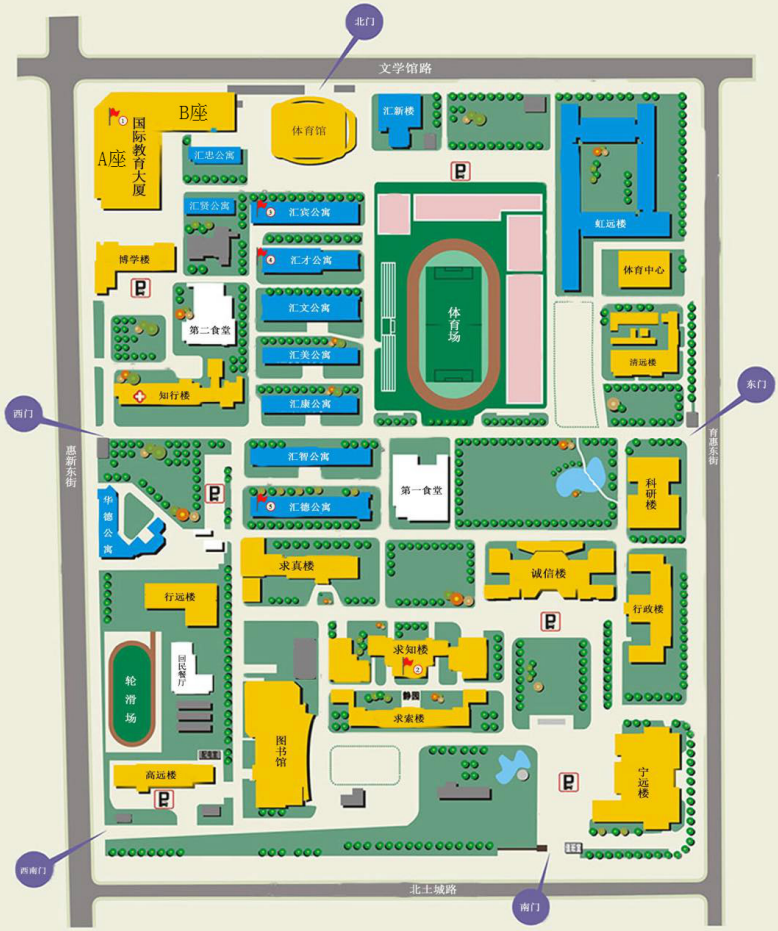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学历留学生手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学院
办公地址：国际交流大厦B座一层
www.sie.uibe.edu.cn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地图



A座：服务中心
B座：招生及项目办公室、学生事务部、学历教育事务部、学院办公室
②：非学历教育事务部
③：预科部

各位同学：

你们好！

欢迎你成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一员。

为了便于你在学校的学习和生活，我们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摘编了我校《学历留学生手册》，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照执行。

本手册中之规定如有与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相悖之处，以国家和学校规定为准。

国际学院是学校外国留学生的综合管理部门，本手册中之规定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国际学院

承 诺 书

我已收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历留学生手册”，承诺仔细阅读该手册全部内容，并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如果违反以上规定，我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　号：

承诺人：

日　期：

目 录

Contents

法规常识 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2
关于禁止来华留学生驾驶摩托车的规定 13
来华学历留学生交纳学费的有关规定 1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来华留学学历生学业警告与帮扶办法（试行） 2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来华学历留学生汉语水平的规定 28
来华学历留学生毕业学位审议时间节点表 2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留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31
来华留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校内住宿管理规定 34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校内住宿补贴及补差管理规定 36
附件 1：实名制 E 卡虚拟卡使用方式 37
附件 2：关于 UIBE 校园网（Wi-Fi）、VPN 和 E-mail 的登录说明 38
附件 3：关于学信网学历认证指南 41

法 规 常 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1. 留学生在中国期间需随身携带护照。

2. 持 X1 签证来中国的外国人，应于入境后 30 日内到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

3. 持有 X2 签证的留学生，在签证有效期内出境（包括去中国香港、台湾和香港）并需返回中国的，应在出境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申请办理返回中国的签证。

4. 按规定及时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或 X2 签证的延长，过期未办将受到处罚。

5. 来华入境居住在校外的留学生，应在 24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举行并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三、下列均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1. 结伙打架、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卖淫、嫖娼以及介绍卖淫嫖娼；

2. 违反中国政府禁令，贩卖、携带、吸食、注射毒品（包括鸦片、海洛因、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3.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

4. 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

四、依照《北京市严格限制养犬规定》的规定，未经批准任何人不能在校内养犬。

五、发生个人财物丢失、被窃事件，首先要保护好现场（如果有现场），并及时向校方（国际学院办公室和学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当地派出所或公安局外管处）报案。留学生的护照丢失后，要及时到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报失手续。

六、住在校内留学生宿舍的留学生，要遵守会客登记制度，不能随意在宿舍留宿客人。

七、留学生在注册报到时，必须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购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保险。

留学生在中国时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同时，在华留学生也受这些法律法规的保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2017 年 6 月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8 年 6 月校长办公会讨论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章程》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考虑学生违纪的行为性质、过错程度以及其本人对违纪行为的认识态度。对于如实说明违纪事实，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从轻或减轻处罚。（二）公正公开原则。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为准绳，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尊重被处分者和公众的知悉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第三方合法权益及个人隐私的情况外，处理程序应公开，处理结果应在全校公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管理机构是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被处分违纪学生的申诉并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三章　处分种类

第六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原则上，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如学生违纪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良好、未造成严重后果，在处分等级不降低的情况下，给予处分期限为 6 个月。

第八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取消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推优资格。

第四章　处分的适用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六）违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其它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但有以下违纪行为者，分别给予相应处分：（一）组织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组织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二）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受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三）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威胁、恐吓、报复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四）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五）在打架斗殴事件的调查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破坏校园环境或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按下列情形处理：（一）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控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学校所有楼宇内禁止吸烟。在控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数额较大或者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多人多次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三）故意毁坏公共财物或者他人财物，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四）扰乱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五）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六）采取各种方式污辱、威胁或殴打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七）组织、策划、参与非法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八）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以其他公开方式侮辱、诽谤他人，造谣、煽动、扰乱舆论，情节严重的，给予严

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九）组织、策划、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十）伪造证明、涂改证件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十一）编造、下载、复制、传播涉恐涉暴、淫秽物品或虚假、有害信息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和行为者，按下列情形处理：（一）在公共场所言谈举止不得体，不听劝说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二）酗酒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仍不悔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三）私自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非法浏览、删除他人邮件、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四）参与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五）违反国家法律，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一）在学生集体宿舍留宿非本寝室人员的；留宿异性以及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二）私自出借、出租、转让、调换学生集体宿舍床位的；（三）不配合公寓管理人员工作，或态度恶劣、谩骂公寓管理人员引发事端的；（四）违反宿舍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晚归晚出次数一月内累计五次以上，经劝阻仍不改正的；（五）使用违章电器和非安全设备、私拉电线、网线、门帘、床帏、墙帷的，一经发现予以清理，学生态度恶劣或多次劝说无效的；（六）在公寓楼或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擅自挪用、使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私自调换或另加门锁的，如对学校及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对损坏物品予以赔偿；（七）其他违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收到公寓管理部门《违纪通知单》或者《安全隐患通知单》两次以上，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第十四条　违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擅自挪用、毁坏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或阻碍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网络使用管理规定的，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文明使用网络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一学期多门课程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课时者，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一）达 16 课时者，给予警告处分；（二）达 24 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三）达 32 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四）达 40 课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在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等教学活动中违反学校的有关规定，擅自缺席，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凡因违纪受到处分的学生，本次实习以不通过计。（一）无故缺席时间达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二）在校外实习期间，未经指导教师批准，擅自脱离集体，脱离实习岗位，并因此影响实习活动者，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学校组织的按规定学生应该参加的其他学习活动中无故缺席，学校根据其情节严重程度认定其此次学习是否有效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考试纪律适用于学校组织的采取各种不同方式进行的期中、期末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考试。学校主办、承办、协办的各项社会考试、国家考试按相关考试要求处理。

第二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当场给予警示并予以纠正，对于服从监考、巡视人员管理、及时改正错误的初犯者，允许继续考试，对于不服从监考、巡视人员管理、不及时改正错误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说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一）进入考场后，未按规定或监考人员要求就座者；（二）发卷前，未按规定将书包、复习资料、不透明笔袋、具有文字信息发送、接收、储存功能的电子、

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等放在指定位置者；（三）自带空白草稿纸者；（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 续答题者；（五）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六）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传递文具初犯者；（七）未按要求在考卷上填写考生信息者；（八）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九）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违纪行为者。

第二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指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一）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初犯者；（二）因第二十条中任何一种行为经提醒或警示后再犯者；（三）传递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尚未构成作弊事实的行为双方；（四）偷看他人试卷初犯者；（五）把试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初犯者；（六）将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七）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八）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二十二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说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一）闭卷考试，清理考桌、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纸张等材料者；（二）未经允许，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仅具有信息储存、查询或计算功能的电子文具者；（三）经监考人员警示和制止后，仍然发生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传递含有与考试有关信息的纸条等行为者；（四）强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或在自己桌面上有他人考试用纸者；（五）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者；（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者；（七）将试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后交卷者；（八）经监考人员允许中

途离开考场尚未交卷者，在考场外接触到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信息者；（九）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及以上答卷答案雷同者；（十）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作弊行为者。

第二十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作弊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说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一）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并使用其发送、接收或查看信息者；（二）考生作弊被发现后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无理取闹，与监考人员发生冲突，扰乱考试秩序者；（三）考生作弊被发现后毁坏作弊证据者；（四）考生作弊被发现后怂恿唆使他人作伪证者；（五）考生被发现作弊后不能认识自己的错误，拒绝写出检查者；（六）组织作弊或参与群体作弊者；（七）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无论是否已经解除处分，再次发生第二十二条中任意行为者；（八）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严重作弊行为者。

第二十四条　考生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均为替考，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有下列行为者属于替考。（一）持不属于自己的考生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者；（二）非本课程考生在发卷后仍然在本考场答卷者；（三）所持、所交试卷写有其他考生姓名者；（四）无论何种原因试卷转至他人手中，不主动向监考人员声明者；（五）大学英语听力课程代替他人学习或测试者；（六）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替考行为。

第二十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考试前违纪或作弊，情节较轻并能认识错误者，给予批评教育，允许参加考试；情节严重者，取消考试资格，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一）通过各种方式要求命题教师泄题而未达目的，影响命题人工作、生活者，为考前违纪，给予批评教育；达到目的者，为作弊，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命题人主动泄题者不在此例，泄题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另行处理；（二）考前策划作弊（如在课桌上书写考试内容，考试前占座），

但在实施过程中（发卷前）自动申明并中止，未形成作弊事实者，为考前违纪，给予批评教育；考前策划作弊但在实施过中，在发卷前，因被查出被迫中止者，为考前试图作弊，给予记过处分，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三）盗取或试图盗取考试试卷有实际行为者，为考前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盗取或试图盗取国家考试试卷有实际行为者，为考前作弊，开除学籍，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违反国家法律者，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者为考试后违纪或作弊，情节较轻并能认识错误者，给予批评教育，考试成绩有效；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一）考试结束后，采用各种手段要求教师提高成绩，未达目的但影响教师工作者，为考试违纪，经批评教育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经教师同意，考试成绩有效；未达目的，但经教师批评教育仍无理取闹严重影响教师工作、生活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达到目的，为考试后作弊，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二）考试结束后单独或串通有关人员采用各种手段涂改、更换试卷，修改、伪造考试成绩者，为考试后作弊，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

第二十七条　采用学期论文考试（含调研报告、读书报告）等考场外考试方式进行考试的课程，考生论文抄袭他人作品，符合以下情况者，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一）论文无论是否注明，使用他人原文超过考生所作论文篇幅三分之一者；（二）论文中部分相对独立的段落的主要观点、论述方法、层次、使用的主要概念、语词、数据与他人论文一致，仅在语言表达上作了简单调整者；（三）经学院或学校组织三位以上（含）教师进行调查核实后认定有抄袭行为者。

第二十八条　对采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进行考试的课程，考生除出现上述违纪或作弊行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为违纪或作弊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对攻击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软件、数据库等造成公共资产重大经济损失者，应依法赔偿损失；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不服从监考、巡视人员的有关考试指令者；（二）未经允许运行考试程序以外的程序者；（三）未经允许打开或解读相关计算机程序文件者；（四）未经允许复制试卷或其他相关电子文件并带出考场者；（五）未经允许打开或解读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中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电子文件者；（六）攻击与考试直接相关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软件或数据库者；（七）窃取、修改、删除与考试有关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电子文件者；（八）在考试期间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计算机病毒影响考试进程或考试结果者；（九）出现其他违反具体考试科目考试规定行为情节严重者。

第二十九条　凡在课堂学习、完成作业、参加平时测验等学习活动和学习环节中有下列行为者，违反学校纪律，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一）课堂学习违反学校《本科生课堂学习规范》，屡教不改，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执行外，其他违纪行为，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二）平时作业有抄袭行为的，经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三）平时测验违纪者，学校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认识错误的学生，任课教师原则上应保留其测验成绩；平时测验作弊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平时测验成绩无效，记为零分。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经调查核实，按作弊处理，论文无论是否经过答辩均按不通过计，给予记过处分，延期答辩一年；以上情节严重者，或请人代写论文、替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论文按不通过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

学术不端行为者，经调查核实，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或请人代写论文、替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处分程序

第一节　调查与取证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行为分为学习违纪和日常行为违纪。对违纪行为的处理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确证。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时，相关职能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不少于 2 人），采取合法的方式进行调查取证，查清事实，并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六条　与违纪学生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该回避，不能参与调查。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时，违纪学生所在培养学院应协助调查并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拟处分的事由和依据，并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九条　在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情况下，学校依据本办法的有关条款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分建议，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学生

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分或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其内容包括：（一）学生的基本信息；（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四）申诉的途径、期限；（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节　送达与备案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三条　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节　申诉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于学校的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结论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处分解除

第四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后，需向学校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个人认识及处分期间行为表现等。

第四十七条　受处分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须满足以下条件：（一）处分期满；（二）受处分后，对自己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

和危害性有深刻认识，且有实际改正的表现；（三）受处分期间无任何违纪。

第四十八条　处分解除按照“谁处分、谁解除”的原则。由学生向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由相关部门提出解除意见后，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未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可参照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或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有关条款中的“以上”、“以下”、“以内”等，所指均包括本数字或本内容。

第五十二条　对接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以及其它类型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外经贸学学生字〔2017〕398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禁止来华留学生驾驶摩托车的规定

鉴于驾驶摩托车的危险性，为保证来华留学生的人生安全，特制订以下相关规定：

留学生无论是否持有合法的摩托车驾驶证及牌照，无论是否驾驶本人摩托车、无论是在校内还是校外，一律不得驾驶和乘坐摩托车，否则一经发现一律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留校察看（无学位证书）、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被开除的学生将被上报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备案，无法在中国继续学习。

来华学历留学生交纳学费的有关规定

一、凡被我校录取的来华学历留学生均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二、来华学历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交纳的学费标准以人民币计价。

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进入学历学习阶段，需在第一学年秋季开学报到时一次性交纳一学年的学费，以后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按学期支付；博士生的学费则一律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时按学年支付。

四、在学学历留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足额交纳学费。无正当缓交费理由且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交费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的一年级留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退学申请，说明退学理由，经国际学院批准后，可按照下述规定办理退费手续：

（一）在第一学期开学一周内提出退学申请，可退还其所交学费的 70%；

（二）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退学申请，可退还其所交学费的 50%；

（三）在开学两周后至第一学期结束前提出退学申请，可退还其所交学费的 25%；

（四）第一学期结束后提出退学申请，所交学费将不再退还。

六、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的老生，可按照下述规定办理退费手续：

（一）在开学后一周内提出退学申请，可退还其当学期所交纳学费的 70%；

（二）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可退还其当学期所交纳学费的 50%；

（三）开学两周后提出退学申请，所交学费将不再退还。

七、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申请获准后的三周内，按规定的学制年限交清剩余的全部学费。

八、学历留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可申请适当延长修业年限，延长期内学费根据下述规定交纳：

（一）学分已经修满，但仅因毕业论文未按时完成或论文答辩未如期通过，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延长期内除需交纳规定的答辩费用之外，还需交纳每年 4000 元人民币的学费；

（二）在原定学习期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因成绩考核不合格未取得规定的学分，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延长期内除需交纳规定的重修费用之外，根据实际情况还需交纳相应的学费。

中文本科、硕士、博士、英文本科、博士生延期费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未取得学分数在 10 学分以下的，延长期的学费按正常学费标准的 50%交纳（即一学期学费）；

未取得学分数超过 10 学分(含 10 学分)的，延长期的学费按正常学费标准全额交纳（即一学年学费）。

英文硕士按所差实际学分缴纳学费：人民币 2680 元/学分。

九、本规定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国际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

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对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学校坚持“统筹协调、分工合作”的原则。国际学院、职能部门和各培养学院应按照与普通学生趋同管理的目标，做好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际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履行国际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等管理与服务职能。

第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积极为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和服务提供支持，推进中外学生管理和服务的趋同化。

第六条　各培养学院履行本单位国际学生教育教学组织、学位论文、毕业审核等培养职能，协助国际学院做好国际学生事务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招生规定并经本校正式录取的国际学生方获本校入学资格，可注册为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

第八条　凡被本校正式录取的国际学生新生应按学校要求，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国际学院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国际学院申请推迟入学。推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未提交申请或申请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客观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不再接受其入学申请。

第九条　国际学院在国际学生报到时，按照国家规定对新生健康状况、证照、汉（英）语语言能力等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合格者予以学籍电子注册，取得学籍。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放弃入学资格和取消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信息，由国际学院根据国家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在籍国际学生每学期开学应按学校注册通知要求，按规定日期到国际学院进行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提交暂缓注册申请，经培养学院审核通过后，统一交至国际学院审批备案，暂缓注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实行全员保险制度，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注册。

第十二条　未提交暂缓注册书面申请或提交暂缓注册申请未获批准的延期注册的国际学生不享有已注册在校生的全部待遇。国际学生开学报到日起两周后无故不注册者，将取消其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定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在籍国际学生不予注册；已被取消学籍或按学校规定应取消学籍的国际学生不能通过注册取得正式学籍。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转专业需要同时满足在拟转入专业方面确实具有兴趣或特长，在提出转专业申请之前所修读的课程均顺利通过，且所修公共基础课程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转专业的国际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转专业需要在开始专业学习之前提交转专业申请，经培养学院和申请转入培养学院审核同意，报国际学院审批。国际学生持审批后的审批表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

续。国际学院将定期变更转专业国际学生的学籍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备。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者；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三）在学习年限内已经转专业者；

（四）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五）学校规定不予考虑转专业者；

（六）应予退学者。

第十七条　审批程序：

（一）国际学生在一年级的春季学期（第二学期）开始选课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转专业审批表；

（二）转出国际学生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同一专业同一年级国际学生总数的 5%，国际学生原所在培养学院按照此比例，并根据该生的学习成绩和平时表现进行排名、审核，并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三）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相关测试，并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四）国际学院进行复核，给出审批结果。

第十八条　国际本科生转专业相关未尽事宜应符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要求。

第十九条　拟转入我校的国际英文本科生，应向国际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英语语言能力证明、课程成绩单、体检合格证明和原学校出具的在校表现证明等相关文件，经转入学院同意，报国际学院审批后报至教务处。转入我校的国际英文本科生所修课程学分，按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第二十条　申请转往外校学习的国际学生，经本人提出书面

申请，所在培养学院同意、国际学院批准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离校手续，同时我校将取消其学籍，并向上级部门报备。

第五章　考勤与请假

第二十一条　考勤包括迟到、早退、事假、病假、旷课等情形。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不能按时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具体规定如下：

（一）病假及事假一天以内者，应向所在培养学院提交请假申请；

（二）病假及事假两天及以上者，应向所在培养学院提交请假申请，并附医生开具的诊断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超过一周者向国际学院提交申请。

第二十三条　未经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超过假期期限而未续假者，一律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无论何种原因需出境的国际学生，应向所在培养学院提交请假申请，经培养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至国际学院审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

第二十五条　无论何种原因，一学期内因请假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总课时四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无故旷课者，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学习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外经贸学教务字〔2018〕219 号）第二章执行；无故旷课达 48 课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受处分者将附加下列处罚：

（一）取消该年度各种评奖及申请奖学金资格；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者，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自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国

际学生在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休学是指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由于某种原因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或按学校要求在一定时间内中止在校学习但保留学籍的学籍状况。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我校国际本科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三至四年，国际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一至两年，国际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国际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均为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两年。确需履行两年兵役的国际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习年限七年。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或按学校要求休学。

（一）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二）因妊娠、生育暂时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根据医院诊断和国家有关规定，学校认定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一条　国际本科生应本人提交休学申请，经所在培养学院审核同意，报国际学院批准。国际研究生应本人提交休学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学院审核同意，报国际学院批准。

第三十二条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履行兵役的国际学生，最长休学年限不超过服兵役年限。

第三十三条　新生第一年，原则上不允许休学；已修完全部课程的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允许休学。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不得

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获批休学的国际学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离校手续，并注销学习类居留许可。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有在校生待遇，学校对休学期间的国际学生不承担管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拟复学的国际学生应于复学前三个月提交复学申请。国际本科生经所在培养学院审核同意，报国际学院批准。国际研究生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学院审核同意，报国际学院批准。允许复学的国际学生，培养学院于下一学期将其编入适当年级继续学业，按原年级或相应年级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和申请学位资格。

未经批准休学期间擅自回到学校学习者，学校不承认其所修读课程，不予认定学分。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国际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应向所在培养学院提交退学申请，经培养学院批准，报国际学院审批；

（二）国际本科生一学期有四门（含）以上课程或三门（含）以上必修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者，或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必修课程门数达到四门（含）以上者，给予学业警告；第二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给予退学警告；第三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予以退学；

（三）国际研究生一学期有五门（含）以上课程不合格，或者三门（含）以上必修课不合格者；

（四）因病应休学、经动员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者；

（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或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

（六）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因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七）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无特殊理由在开学后两周内仍未办理复学者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八）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退学者。

第三十九条　对予以退学的国际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发放至培养学院，由培养学院送交国际学生本人；因本人拒绝签收或特殊情况无法将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的，以国际学院网站发布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退学的国际学生，在退学决定书送交或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并注销学习类居留许可。如退学的国际学生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或未能全部办理相关手续，学校有关部门可自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退学学生学习满一学年者，可发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学期但不满一学年者，可出具成绩单，不出具其他任何证书。已达最长学习年限，但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国际学生，可发给肄业证明。退学的国际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符合学校毕业条件的，发放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国际学生，经学位审查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的在校学习年限可由学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缩短或延长，申请批准后一般不得更改。

（一）申请缩短学习年限即申请提前毕业，国际学生在学期间只允许申请一次，其中国际本科生在校学习不得少于三年（含）。

1. 国际学生应在本人拟毕业学年的第一个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提交提前毕业申请、已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单，并对未修课程的具体安排做详细说明，经培养学院审核同意（其中国际研究生应先经导师批准），报国际学院批准；

2. 提交提前毕业申请时已修课程学分数应不低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的三分之二，且拟毕业最后一学期剩余学分应少于毕业所需总学分的八分之一；

3. 提前毕业申请获批后所修课程（含必修课和选修课）应一次通过，若出现不及格情况，学校将取消提前毕业资格；

4. 提前毕业的国际学生应在获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清学校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的所有学费。

（二）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自入学报到之日起在校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以下情况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1.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但毕业论文未按时完成或论文答辩未如期通过；

2.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成绩考核不合格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3.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国际学生应于毕业前一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国际本科生经培养学院批准，报国际学院审批。国际研究生经导师及培养学院批准，报国际学院审批。凡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者，学校将不再为其保留学籍。

凡未申请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者，学校将视其已确认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并据此审核其毕业和申请学位资格。

第四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

（一）国际本科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取得规定的学分或未达到其他毕业要求，取得学分达到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完成学分的 90%以上（含）。本人提交结业申请，经培养学院批准，报国际学院审批，准予结业并发放结业证书。

（二）国际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取得相应学分，但未达到毕业要求（未达到申请论文答辩条件或未通过论文答辩），本人提交结业申请，经导师及培养学院批准，报国际学院审批，准予结业并发放结业证书。

（三）学业考核结果不能达到毕业要求，但达到结业要求且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者，由学校做出结业决定。准予结业的国际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

（四）已办理结业手续的国际学生不得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五）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无法补办。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结业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取得结业证书的国际学生应按照以下规定申请毕业：

（一）国际本科生结业后两年内，经学校批准，可通过以下途径补修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1. 按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完成课程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

2. 按培养学院要求完成毕业论文及答辩。

本人应提交国际本科生结业转毕业申请，经培养学院批准，报国际学院审批同意后，凭结业证书向国际学院申请换领毕业证书。

（二）国际硕士研究生结业后一年内、国际博士研究生结业后两年内，达到毕业要求，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且通过者，本人应提交国际研究生结业转毕业申请，

经导师及培养学院批准，报国际学院审批同意后，凭结业证书向国际学院申请换领毕业证书。

（三）国际学院审核无误后，收回原结业证书，同时颁发毕业证书，并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予以电子注册，并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颁发学位证及英文副本。

（四）审核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五）逾期未申请换证者，学校不再受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来华留学学历生学业警告与帮扶办法（试行）

（2020 年 11 月制定）

为帮助受学业警告的来华留学学历生顺利完成学业，强化过程管理，促进留学生努力学习，切实做好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现制定来华留学学历生学业警告与帮扶办法（试行），具体如下：

一、学业警告办法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来华留学学历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同一学期出现不及格课程门数达四门（含）以上或必修课程达三门（含）以上，或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必修课程门数达到四门（含）以上，给予学业警告；第二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给予退学警告；第三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予以退学，国际学院在每

学期开学初（第六周左右）下发来华留学学历生学业警告名单。

二、学习帮扶办法

国际学院与培养学院协同做好受学业警告留学生的帮扶工作。国际学院学历教育事务部、培养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教务员负责受学业警告学生的学习管理工作，国际学院学生事务部、培养学院分管留学生工作领导、留学生辅导员负责受学业警告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帮扶工作。具体帮扶方案如下：

（一）第一次学业警告

1. 培养学院及时与受学业警告留学生谈话，帮助查找原因，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谈话记录。

2. 培养学院在学业警告通知书下达留学生本人后两周内制定个性化的学业帮扶计划，报送国际学院备案：

（1）培养学院结合实际情况为受学业警告留学生安排一对一课程辅导，学业辅导应提高针对性，在答疑解惑的同时，帮助其改进学习方法。

（2）充分发挥教务员的教学指导作用，向受学业警告留学生开展选课指导和学业规划，尽可能帮助学业困难留学生提高选课和学业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3）充分发挥留学生班干部的榜样与服务作用，对于学习态度、自控能力较差的学生可安排留学生骨干与其结成帮扶对子，负责督促其上课和规律作息，并及时向留学生辅导员反映情况。

（4）对于不适应本专业学习的留学生，学院可向其提出转专业建议，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由国际学院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安排其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5）加强对受学业警告留学生的生活关爱，辅导员、教务员应定期与受学业警告留学生谈话，了解其学习、生活情况，帮助其建立自信，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并做好记录。

（二）第二次学业警告（退学警告）

1. 培养学院及时联系受学业警告留学生谈话，向学生本人明确说明，如本学期学业继续恶化，第三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时，将予以退学，并做好谈话记录。

2. 培养学院在学业警告通知书下达学生本人后两周制定个性化的学业帮扶计划，并报送国际学院备案：

（1）限制第二次学业警告（退学警告）留学生当学期修读新课程。

（2）辅导员、教务员约谈学生，从思想、学习、生活等多方面查找其学业困难的深层次原因。

（3）加强第二次学业警告（退学警告）留学生的学业辅导和选课指导。

（4）对于学习态度、自控力差的留学生，学院可监督其课堂考勤并做好记录，及时向国际学院反馈学生表现。

（5）对于不适应本专业学习的学生，学院可强烈向其提出转专业建议，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由国际学院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安排其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6）对于心理存在问题的留学生，培养学院应及时与国际学院学生事务部取得联系，获取帮助。

（三）第三次学业警告（退学）

第三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的留学生，予以退学。由国际学院启动退学程序，下发“退学通知书”。

三、预警机制

培养学院应建立学业困难预警机制，及时掌握课程不及格留学生情况，重点排查因经济困难、人际交往、情感变化、网络成瘾、不良生活习惯、罹患重大疾病、思想偏激、受到违纪处分等造成学业困难的留学生，及早发现，及早预防，尽可能降低发生

学业警告的情况。

本办法解释权在国际学院，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来华学历留学生汉语水平的规定

（修订时间：2026 年 7 月）

为全面提高我校来华学历教育的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中国教育部对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的相关要求，特就我校来华学历留学生毕业时所须达到的汉语水平做出如下规定：

一、中文授课项目：

1. 汉语言类专业

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等中文类专业的来华本、硕留学生，须参加 HSK 考试取得六级证书（190 分以上）。

2. 非汉语言类专业

非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来华本科留学生须参加 HSK 考试并取得五级证书（210 分以上或六级 180 分以上）；

非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来华硕、博留学生须参加 HSK 考试并取得五级证书（210 分以上或六级 180 分以上）。

二、全英文授课项目：

1. 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取得四级证书且 180 分以上或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汉语课程且 GPA2.0 以上），
2.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取得三级证书且 180 分以上或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汉语课程且 GPA2.0 以上）。

备注：在华学习一年项目暂不做汉语水平的硬性要求。

来华学历留学生毕业学位审议时间节点表

（仅供入学参考，如与培养学院安排不一致，以学院安排为准）

留学本科生毕业学位审议时间节点表

序号	学位审议环节	大致时间安排
1	完成选题、定题等工作	毕业前一年 11 月中旬
2	各学院完成定稿纸质版及电子版收集工作	3 月中旬
3	完成相似性检测工作	3 月底
4	完成各学院内盲审工作	5 月中旬
5	各学院完成答辩及成绩评定完成	6 月初
6	完成评优及总结工作	6 月中旬

来华留学硕士生毕业学位审议时间节点表

序号	学位审议环节	大致时间安排
1	开题	具体时间培养学院安排，最晚于申请答辩上一学期完成
2	学位答辩申请 提交学位论文	毕业当年 3 月初
3	相似性检测 （初检、复检）	毕业当年 3 月
4	双盲评审	毕业当年 3 月底
5	答辩	毕业当年 5 月
6	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	毕业当年 5 月
7	格式规范性检测	答辩后—分委员会前
8	学位信息采集	毕业当年 5 月底
9	提交论文定稿相似性终检	毕业当年 6 月上旬
10	校学位会	毕业当年 6 月中旬

来华留学博士生毕业学位审议时间节点表

序号	学位审议环节	大致时间安排	备注
1	选题	入学第二学期	
2	开题	具体时间培养学院安排，距申请答辩不少于 1 年	
3	预答辩	具体时间培养学院安排，申请答辩前一学期，相似性检测 2 个月前	
4	学院内审	预答辩前-学位申请前	
5	学位答辩申请提交学位论文	毕业当年 3 月初	
6	相似性检测（初检、复检）	毕业当年 3 月	
7	双盲评审	毕业当年 3 月底	
8	学位论文展示	毕业当年 4 月	
9	答辩	毕业当年 5 月	
10	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	毕业当年 5 月	
11	科研审核	毕业当年 5 月	仅适用于来华留学博士生有科研发表要求的学院
12	学位信息采集	毕业当年 5 月底	
13	提交论文定稿相似性终检	毕业当年 6 月上旬	
14	校学位会	毕业当年 6 月中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留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为创造安全、整洁、舒适、有序的住宿和生活环境，特作如下规定，请全体留学生共同遵守。

一、入住规定

（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仅为在读留学生提供校内住宿，陪读家属及其来华亲友不得在校内居住。入住时须凭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办理住宿手续，新生须同时出示《入学通知书》。

（二）服从安排，按指定的房间住宿，不得私自交换或强占房间。

（三）严禁私自转让或出租床位和房间，违者除永久取消住宿资格外，学院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学籍处分。

（四）合住房如有同学搬出时，在尽量照顾国籍和生活习惯的前提下，公寓有权安排他人合住或进行房间调整。不同意他人合住或不服从房间调整者，须按单人包间标准交纳住宿费。

二、收费规定

（一）留学生入住时须交纳住宿押金。住宿押金为自费生人民币 2000 元/人、奖学金生人民币 1000 元/人，该押金退宿时凭押金收据退还至银行卡。

（二）留学生按照学校收费标准按月交纳房费。每月 1-10 日到国际交流大厦 A 段前台结清房费，无故逾期者，每日按当月房费的 2%收取滞纳金，超过 5 个工作日不交费者除如数结清水、电等各项费用并补交房费外，还将按自动退房处理。

（三）留学生在学期结束前，如因个人原因中途退房，须按下列标准补交房费：住满三个月的按长期留学生住宿价格计算，另加收 5 天房费；不满三个月、住满一个月的按长期留学生住宿价格的两倍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长期留学生住宿价格的三倍计算。

（四）短期客人入住时按规定交纳押金、房费，退宿时结算费用、押金退还至银行卡。

三、其它规定

（一）进出公寓大门请主动示证，来客须登记，衣冠不整者谢绝入内。

（二）遵守作息制度，公寓大门闭门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 23：00，周末及节假日 24：00。

（三）所有客房未经许可一律不得留宿外来人员，确需住宿者须事先到前台办理手续。

（四）节约用电，房间无人时应关闭所有用电设备。

（五）节约用水，随手关紧水龙头。

（六）提高防范意识，注意防盗，贵重物品请寄存，外出及时锁门；保管好房卡，如有丢失须及时通知前台，按《客房设备一览表》交纳费用，并更换门锁或办理新卡。

（七）严防火灾，如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均由个人承担，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讲究公德，保持安静，请勿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或从事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九）回国或外出旅游者，离开前须到前台办理登记或退宿手续，并交还房卡。

（十）尊重工作人员，对各项工作予以配合。

四、严禁事项

（一）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禁止在公寓内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二）禁止在公寓内吸毒、藏毒。

（三）禁止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电池、烟花爆竹等）或其他违禁品，禁止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

（四）禁止在客房内私自拉接电线或使用电炉、电热毯等违章电器。

（五）禁止在公寓内吸烟。

（六）禁止留宿校外人员及非本房间登记住宿人员。

（七）禁止擅自拆卸或改装公寓内的各项设施，如有故障请及时通知管理人员。

（八）禁止随便挪动客房内的家具，如有损坏或丢失须照价赔偿。

（九）禁止在墙壁上踩踏脚印、乱涂乱写或张贴字画、挂钩等。

（十）禁止在楼道或其他公共场所摆放私人物品，不得随地扔倒垃圾。

（十一）禁止在窗外摆放物品、悬挂衣物或向窗外投弃物品。

（十二）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没收（违章使用物品）、罚款直至取消住宿资格的处分。因违反上述规定而接到罚款通知单者，应在 48 小时内到公寓前台交纳罚金，逾期不交者将取消住宿资格。

五、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华留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校内住宿管理规定

总则

本规定是为了保证来华留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校内住宿权益及退宿自由权利而制订。

本规定适用范围：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基委”）派送的来华留学全额奖学金生以及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的部委、企业及其他来源来华奖学金生。

本规定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在华居留的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相关规定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校内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校内住宿

奖学金生如仅享受中国政府部分奖学金，其校内住宿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自费生校内住宿的相关规定执行。当校内住宿资源紧张时，部分奖学金生应优先自费生安排校内住宿。部分奖学金生校内住宿收费标准与自费生相同。

奖学金生办理校内住宿时，需及时提交护照信息及其他相应信息，以保证校方第一时间为其办理外国人在京住宿登记。因个人原因导致住宿登记办理不及时的，奖学金生需承担相应责任。

奖学金生办理校内住宿时，需缴纳校内住宿押金。如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房间内或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损毁，相应赔偿将从住宿押金中扣除。如未发生上述情况，住宿押金在奖学金生办理退宿时全额退还。

奖学金生校内住宿期间，不得留宿他人，不得私自换房，不得转租他人。在房间内接待访客时，需到公寓前台填写《访客登

记表》。

为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违法行为，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内住宿环境，学校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公寓房间情况，奖学金生有责任积极配合校方的巡查工作。

奖学金生校内住宿期间，应尊重宿管及客房服务人员，配合学校宿区管理，保障公共住宿环境的安全有序。

校内宿区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包括电热毯、电炉子等。一经发现，使用者将被取消校内住宿资格。

校内宿区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对于使用大功率电器者，学校宿管部门将予以暂扣，毕业时统一返还。对多次劝说无效者，校方有权取消其校内住宿资格。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仅为在读奖学金生提供校内住宿，陪读家属及其来华亲友不得在校内居住。

第二章　退　宿

奖学金生有权选择校外住宿，如申请校外住宿，需提前一周至前台领取并填写《退宿申请》。

选择校外住宿的奖学金生，如重新申请校内居住，需提前一个月提交校内住宿申请材料，校方将视校内住宿情况予以安排。

奖学金生选择退宿校外居住的，应自行承担住宿安全及其他责任，并需在退宿申请单上明确承诺。

奖学金生选择校外住宿后，应及时自行办理住宿登记等法律文件并报校方备案，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违纪处分

选择校内住宿的奖学金生，须严格遵守校内住宿管理规定。违反规定者，校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具体规定详见《违反公寓住宿管理规定的具体处罚办法》。

第四章　其　他

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奖学金生资格的，视校内住宿情况，可以安排校内住宿的需自行缴纳住宿费用，无法安排校内住宿的将取消校内住宿资格。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校内住宿补贴及补差管理规定

因校内资源紧张暂时无法解决校内住宿的奖学金生，学校将全额承担其在协议酒店过渡期间的全部住宿费用。

根据各奖学金项目不同的资助标准和房间标准，学校制定如下校内住宿安排原则：高端援外项目、卓越奖学金及博士研究生均安排入住国际交流大厦 B 座单人间宿舍；预科基地学生均安排入住汇宾公寓，以便集中管理；其他奖学金生以安排入住汇宾公寓、汇德公寓。

免费水费额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20 元/人/月，博士研究生 40 元/人/月。免费电费额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40 度/人/月，博士研究生 80 度/人/月。超过免费额度部分需按学校规定的水电标准付费：冷水 6 元/吨，热水 8 元/吨，电 0.51 元/度。

当学校住宿紧张时，奖学金生将被安排至国际交流大厦或华德公寓过渡性住宿。一旦汇宾公寓、汇德公寓有空床位时，奖学金生应服从学校安排调换房间；汇宾公寓、汇德公寓有空床位时，如奖学金生要求继续留住国际交流大厦或华德公寓，需按照房价标准向学校支付住宿补差费用。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实名制 E 卡虚拟卡使用方式

实名制 E 卡虚拟卡使用方式

E 卡虚拟卡仅限本人使用，请勿转借他人。

1. 关于 E 卡密码：E 卡初始密码为用户居民身份证号的后 6 位数（若其中有字母，由 1 代替）；办卡时提供了护照号等其他类型证件号的用户，初始密码为 123456。

2. 关于手机绑定 E 卡虚拟卡：

（1） 支付宝“完美校园”：通过支付宝-“完美校园”品牌小程序，绑定 E 卡用户身份，绑定成功之后即可随需给 E 卡充值，并且从绑定成功开始即可在校内 E 卡 POS 机上以实名制 E 卡用户身份刷支付宝付款码支付（此时相当于使用用户自己的支付宝账户余额或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支付）；

（2） “完美校园”APP：手机下载并安装“完美校园”APP（专门的校园卡管理软件）之后，注册“完美校园”账号，绑定 E 卡用户身份，绑定成功之后即可随需给 E 卡充值（由“完美校园”APP 调用支付宝/微信给 E 卡充值）；

3. E 卡虚拟卡支付：通过支付宝“完美校园”或“完美校园”APP 绑定 E 卡用户身份之后，即可在上述各渠道的程序界面首页看到“虚拟卡”按钮。用户使用 E 卡虚拟卡付款码支付时，使用的是 E 卡账户余额。

4. 温馨提醒：学习期限或聘用期结束前，请及时将 E 卡余额用尽。感谢配合。

附件 2：

关于 UIBE 校园网（Wi–Fi）、VPN 和 E–mail 的登录说明

校园网（Wi-Fi）、VPN 和 E-mail 的具体登录方法如下：

1. 校园网（Wi-Fi）

① 请先充值网费再连接校园网。

② 网络连接中选择 UIBE-WLAN。

③ 打开浏览器后弹出认证界面（如不自弹认证界面请在浏览器地址栏里输入：10.13.1.50）。

④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和密码与“i 惠园”信息平台密码相同。

注意：“i 惠园”信息平台用户名为学号（用户名中字母需全部大写），初始密码为“Dwjm+证件（护照）号后 6 位+英文感叹号!”（证件号中字母大写，共 11 位，如 Dwjm11223X!）。

如未在报到系统中录入证件号，则初始密码为“Dwjm+学号号后 6 位+英文感叹号!”（学号中字母大写，共 11 位）。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尽快修改密码。校园网不能与翻墙软件（VPN）同时使用。

2. UIBE Web VPN（在校外使用 UIBE 图书馆数据库）

① 打开浏览器输入地址 webvpn.uibe.edu.cn。

② 点击“CAS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与“i 惠园”信息平台相同）。

③ 登录成功后，即可访问学校提供的各类数据库资源。

注意：登录 Web VPN 前，请先在“i 惠园”信息平台中修改

密码。具体操作如下：

① 打开浏览器输入地址 i.uibe.edu.cn。

② 输入“i 惠园”信息平台用户名和密码。

③ 在弹出的窗口中修改密码。



3. E-mail

首次登录需要激活，激活方式如下：

打开浏览器输入 i.uibe.edu.cn，点击右侧绿色色块“未读邮件”，依次选择去验证其他方式登录账号密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学号（用户名中字母需全部大写），初始密码为 Maoda1234（仅 M 大写），进入并成功激活邮箱。登录邮箱后请尽快修改邮箱初始密码。









注：同学需完成全部报到步骤，方可使用以上学校网络服务。

附件 3：

关于学信网学历认证指南

登录学信网步骤

1. 访问官网

打开学信网官网：https：//www.chsi.com.cn/

→点击右上角“登录”。

2. 选择登录方式

-方式 1：使用学信网账号（邮箱/手机号）+密码登录。

-方式 2：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快速登录（需已绑定账号）。

-方式 3：还未注册的同学，请点击注册。

注：需使用当年毕业时的护照号以及毕业证书上的名字进行注册。

3. 留学生常见问题

-问题 1：无法接收短信验证码？

→联系客服（+86-10-67410388）或通过“帮助中心”申请修改绑定手机。

-问题 2：忘记密码？

→点击“找回密码”重置。

办理学历学位认证步骤

点击学历认证→网上申请→根据所需材料提交即可（成绩单，学位学历证书，护照）

建议尽早办理认证（部分单位要求入职前完成），保留好电子版永久使用。如有特殊案例（如证书丢失、院校倒闭等），可通过邮件咨询认证中心（renzheng@cscse.edu.cn）。